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4738號

原告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良益

訴訟代理人 周奇杉律師

陳瑞琦律師

被告 故事源起工作室即林俊宏

訴訟代理人 林厚成律師

陳郁倫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茲因尚有事實應待釐清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吳若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 日

書記官 賴竺君